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所有董事親臨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项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9,700,000股。實際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數為333,596,000股。

**謹供識別*

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29,700,000股。

並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所述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並無股東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監事會報告及國際獨立核數師報告	333,596,000 (100%)	無 (0%)	333,596,000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33,596,000 (100%)	無 (0%)	333,596,000
3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33,596,000 (100%)	無 (0%)	333,596,000
4	考慮及批准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3,596,000 (100%)	無 (0%)	333,596,000
5	考慮及批准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任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3,596,000 (100%)	無 (0%)	333,596,000

註：票數的百分比是根據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

鑒於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分別贊成以上普通決議案，所有上述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6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行使分配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333,596,000 (100%)	無 (0%)	333,596,000
7	<p>「動議</p> <p>(a) 於此批准及確認，須待取得所需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或登記，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中的「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內）（「章程修訂」）；及於此批准及通過變更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p> <p>(b) 於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簽立全部有關檔及作出其認為所需的、合適的或有利的一切其他行動或事宜，使章程修訂及上述之任何事項生效。」</p>	333,596,000 (100%)	無 (0%)	333,596,000

[#]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註：票數的百分比是根據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

鑒於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分別贊成以上特別決議案，所有上述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監票人

註冊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監察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結果。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達成共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